简明新闻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7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同瓦努阿图总理萨尔维举行会谈

◆2019年4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090起，处理5767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024人

◆关注森林活动20周年总结表彰大会27日在京举行

◆2019年粤澳合作联席会议27日在澳门举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27日发布消息，自2019年5月27日24时起，国内汽油、柴油价格每吨均提高50元

◆27日，马达加斯加举行国民议会选举。来自马全国各地的810名候选人将竞争国民议会的151个议席

◆阿富汗政府官员27日说，阿政府军26日在东部楠格哈尔省开展军事行动，共击毙9名武装分子

◆伊拉克安全官员27日说，伊拉克安全部队当天在迪亚拉省和萨拉赫丁省分别发起清剿极端组织“伊斯兰国”武装分子的行动，共抓获3名“伊斯兰国”当地头目，击毙3名武装分子

◆巴西亚马孙州首府马瑙斯一监狱26日发生暴动，导致15人死亡

◆据法国媒体27日报道，一名涉嫌制造24日法国里昂爆炸案的24岁男子当天在里昂被逮捕，其父母和弟弟也被拘留接受调查 （均据新华社）

国家卫健委发布统计公报：

2018年我国人均预期寿命77岁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记者屈婷 陈聪）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近日发布的《2018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居民人均预期寿命由2017年的76.7岁提高到2018年的77.0岁，孕产妇死亡率从19.6/10万下降到18.3/10万，婴儿死亡率从6.8‰下降到6.1‰。

国际上衡量一个国家居民健康水平的指标主要是人均预期寿命、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根据2018年统计公报，我国上述三项数据已非常接近“十三五”规划提出的2020年目标，其中婴儿死亡率指标已经实现。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提出，到2020年我国人均预期寿命应大于77.3岁，孕产妇死亡率应小于18/10万，婴儿死亡率应小于7.5‰。

国家卫健委宣传司司长宋树立说，妇幼健康是我们健康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从统计报告中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的下降可以看出，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国妇幼健康事业有了很大提升。

统计公报还显示，2018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83.1亿人次，比上年增加1.3亿人次，增长了1.6%。

三大运营商再推“提速降费”新举措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记者高亢）为落实国家网络“提速降费”政策，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确保实实在在降费、让广大群众明明白白消费，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于近期陆续推出了一系列惠民惠企“提速降费”新举措。

中国电信针对用户担心产生高额套外流量费的情况，从2019年起全面下调套餐外流量资费至不超过0.03元/MB，套外流量资费降幅最高达到90%；5月起，全面下调互联网专线标准资费15%，并为中小企业免费提升网速；推出“地板价”新套餐。

5月起，中国移动推出“查网龄送流量”活动，通过查网龄用户最多可获赠30G流量，截至目前这项活动已惠及1.2亿户用户。同时，中国移动在今年初以来，设立全网升级投诉中心，推出了“10080”服务质量监督热线，可更及时、精准处理消费者投诉。

近期，中国联通在推出崭新优惠假日流量包、下调港澳台地区数据漫游资费的同时，还推出了“异地补换卡”“统一查询”“亲情付”等异地服务，以方便用户异地办理通信业务，进一步提升群众通信消费体验。

屹然砥柱立中流

——“今日之中国”系列述评之二

“贸易战面前，中国为什么如此从容自信？”

“我们有定海神针！”一则网友的回答简短有力，道出亿万中国人民的心声。

沧海横流显砥柱，万山磅礴看主峰。面对风险挑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是今日之中国“乱云飞渡仍从容”的底气所在。

初心所系，力量所在

不管风吹浪打，屹然砥柱中流。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之所以能够取得全方位、开创性的成就，实现深层次、根本性的变革，根本在于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有力领导。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划时代的气魄推出力度空前的全面深化改革方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部署，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新发展理念，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治本之策……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党中央架构起新时代治国理政的“四梁八柱”。

今日之中国，一系列创制性、根本性的制度安排，让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更加坚强，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得以充分发挥。

从强化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中央财经委员会等领导作用，到密集出台一系列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脱贫攻坚、环境保护等重大决策部署……党中央治国理政格局更加清晰，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更加彰显。

一个强大的国家，必有坚强的引领；一个强大的政党，必有坚强的核心。

任凭惊涛拍岸，我自稳步前行。

从博鳌亚洲论坛到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从上海合作组织峰会到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从APEC会议到G20峰会，从展开拉美之行到访问欧洲多国……习近平主席引领大国外交，宣示中国主张、提出中国方案、传递中国声音，为全球经济发展注入强大正能量。

办好中国的事，关键在党。

6月起，全党即将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近9000万党员、450多万个党组织，必将凝聚起更加坚强的力量，党和人民的事业就能无往而不胜。

决心所向，定力所在

5月7日，随着最后两个贫困县延川、宜川脱贫退出，革命圣地延安告别绝对贫困。

时间拉回到一年多前，一场特殊的脱贫攻坚誓师动员大会在延安举行。从市委书记、市长到各区县、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都立下军令状，用一种破釜沉舟的方式，宣示战胜贫困的决心。

签下军令状的那一晚，安塞区化子坪镇党委书记野根利彻夜未眠。第二天一早，他就出现在沙湾村的村口。

为了说服村民发展蔬菜大棚，这位党委书记一家一家去做工作。掰指头，算细账；一天说不通，第二天再去……累到声带嘶哑失声，终于等来大棚动工。今天的化子坪镇，凭着致富产业，全镇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达9853元。

连续6年，每年减贫超千万人，在这个没有硝烟的战场上，一个党组织就是一个战斗堡垒，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这就是创造人类减贫史奇迹的根由。

“中国共产党不是因执政而有力量，而是有力量才执政，这种力量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来自党的严密组织体系和强大组织能力。”中央党校教授辛鸣说。

这是一种怎样的宏大格局？

党的十九大，这一被外媒称为“站在世界地图前”召开的大会，擘画了未来30年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蓝图。

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到建设创新型国家；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到进一步谋划区域协调发展；从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到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着眼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立足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党的十九大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作出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

这是一种怎样的长远视野？

从中办国办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到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5月以来，一系列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的重大文件接连出台。

中国共产党正以一张蓝图绘到底的定力，对改革发展稳定进行全面部署推进。

这是一种怎样的磅礴气魄？

改革，中国共产党人的鲜明品格，当代中国的壮丽气象。

从对党和国家机构进行系统性、整体性、重构性的改革，到接续推出一系列大幅扩大开放的实质性举措；从举办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到启动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从再次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到谋划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中部地区崛起等重大区域战略……

过去一年来，党中央统筹国际国内，科学决策，大开大合，一系列着眼全局的大谋略、大手笔，坚定着中国发展的信心，也稳定着外界对中国的预期。

凝心聚力，无往不胜

5月23日上午，我国时速600公里高速磁浮试验样车在青岛下线。按照飞机巡航800-900公里的时速计算，这是接近“贴地飞行”的速度水平。

从2016年7月项目启动到如今样车下线，这个项目的进度同样让人震撼。这背后是国内高铁、磁浮领域优势资源的超强整合，是30余家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组成的“联合舰队”的合力攻关。

无独有偶，就在不久前，被称为“中国最魔幻机场”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迎来首飞，这个占地面积相当于63个天安门广场的新机场，建设4年多来一直以其超凡气势和日新月异的进度备受关注，甚至在国外社交网站上成为新“网红”。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中国速度”的背后，是强劲的“中国引擎”。这个引擎就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干事创业的向心力、凝聚力、行动力。

从超级工程建设到重大科研攻关，从脱贫攻坚到抗击自然灾害，中国在大事要事和关键时候总能完成“不可能的任务”，创造让世界刮目相看的奇迹。

奇迹彰显制度优势。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最大的优势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这是我们成就事业的重要法宝。”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开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大幕，仅仅2个多月后，25个应挂牌的新组建或重新组建部门全部完成挂牌；仅仅9个月后，31个省份机构改革方案全部“出炉”。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推出近2万亿元减税降费政策后，4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进一步下调，5月1日起降低社保费率新政实施……政策红利迅速落地，企业减负效应已经开始显现。

党有力量，人民就有力量，国家就有力量。

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势，有亿万中国人民共同奋斗的磅礴之力，今日之中国，没有战胜不了的艰难险阻，没有成就不了的宏图大业。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

（上接第一版）

第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职责。

中央组织部负责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的宏观指导，地方党委组织部和垂直管理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本系统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国有企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章　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第六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履行干部选拔任用责任，是否按照民主集中制和党委（党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

第七条　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是否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选拔任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

第八条　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规定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按照机构规格和职数、资格条件、工作程序选拔任用干部；是否深入考察，认真查核，对人选严格把关；是否严格执行交流、回避、任期、退休、干部选拔任用请示报告等制度规定；是否严格落实干部管理监督制度。

第九条　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是否采取有力措施严肃查处和纠正选人用人不正之风。

第十条　促进干部担当作为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是否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严格管理、严肃问责。

第三章　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组织监督、民主监督机制，把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督结合起来，将监督检查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

第十二条　强化上级党组织监督检查。主要采取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问题核查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完善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党委（党组）研究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把酝酿贯穿始终，认真听取班子成员意见。会议讨论决定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逐一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最后表态。领导班子成员对人选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健全组织（人事）部门内部监督。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应当向干部监督机构了解情况，干部监督机构负责人列席研究讨论干部任免事项会议。认真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建立自查制度，每年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进行1次自查。

第十五条　拓宽群众监督渠道。认真查核和处理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及时研究提出工作意见。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完善“12380”举报受理平台，提高举报受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十六条　健全地方党委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督工作合力。联席会议由组织部门召集，一般每年召开1次，重要情况随时沟通。

第四章　任前事项报告

第十七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在事前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一）机构变动或者主要领导成员即将离任前提拔、调整干部的；

（二）除领导班子换届外，一次集中调整干部数量较大或者一定时期内频繁调整干部的；

（三）因机构改革等特殊情况暂时超职数配备干部的；

（四）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不经民主推荐，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的；

（五）破格、越级提拔干部的；

（六）领导干部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提拔任用的；

（七）领导干部近亲属在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系统）内提拔任用，或者在领导干部所在地区提拔担任下一级领导职务的；

（八）国家级贫困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地市在完成脱贫任务前党政正职职级晋升或者岗位变动的，以及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党政正职任职不满3年进行调整的；

（九）领导干部因问责引咎辞职或者被责令辞职、免职、降职、撤职，影响期满拟重新担任领导职务或者提拔任职的；

（十）各类高层次人才中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人员、本人已移居国（境）外的人员（含外籍专家），因工作需要在限制性岗位任职的；

（十一）干部达到任职或者退休年龄界限，需要延迟免职（退休）的；

（十二）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十八条　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接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后，应当认真审核研究，并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未经答复或者未经同意的人选不得提交党委（党组）会议讨论决定。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同意作出的干部任用决定，应当予以纠正。

第五章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

第十九条　党委（党组）每年应当结合全会或者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总结考核，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接受对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所提拔任用干部的民主评议。

第二十条　参加民主评议人员范围，地方一般为参加和列席全会人员，其他单位一般为参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总结考核会议人员，并有一定数量的干部群众代表。

提拔任用干部民主评议对象，地方一般为本级党委近一年内提拔的正职领导干部；其他单位一般为近一年内提拔担任内设机构领导职务的人员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第二十一条　“一报告两评议”由上级组织（人事）部门会同被评议地方和单位组织实施，评议结果应当及时反馈，并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对评议反映的突出问题，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采取约谈、责令作出说明等方式，督促被评议地方和单位整改。对认可度明显偏低的干部，被评议地方和单位应当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分析、作出说明，并视情进行教育或者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评议地方和单位应当向参加民主评议人员通报评议结果和整改情况。

第六章　专项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党委（党组）开展常规巡视巡察期间，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通过派出检查组等方式，对选人用人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结合专项检查，可以对领导干部担当作为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在巡视巡察组组长领导下开展工作。检查前，巡视巡察组应当向检查组提供所发现的选人用人问题线索。检查组发现的主要问题，应当提供给巡视巡察组，并写入巡视巡察报告。

第二十五条　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当形成检查情况报告，报派出检查组的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党委（党组）负责人审定后，与巡视巡察情况一并反馈，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六条　被检查地方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情况，对照检查反馈意见抓好整改落实，并于收到反馈意见后2个月内向派出检查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整改情况。派出检查组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监督，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第二十七条　对选人用人问题反映突出的地方和单位，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可以视情开展重点检查。

第七章　离任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书记离任时，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离任检查通过民主评议、查阅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关材料、听取干部群众意见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离任检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组织部门开展。对拟提拔重用的检查对象，结合干部考察工作进行，检查结果在考察材料中予以反映，并作为评价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八章　问题核查

第三十一条　组织（人事）部门对监督检查发现和群众举报、媒体反映的违规选人用人问题线索，应当采取调查核实、提醒、函询或者要求作出说明等方式办理。

第三十二条　对严重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实行立项督查，办理单位应当认真组织调查，不得层层下转。查核结果和处理意见一般在2个月内书面报告上级组织（人事）部门。

第三十三条　对提拔任现职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者撤职以上党纪政务处分，且其违纪违法问题发生在提拔任职前的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倒查，也可以由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倒查，并及时形成倒查工作报告。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对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党委（党组）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领导责任。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参与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责任：

（一）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党委（党组）领导把关作用发挥不力，出现重大用人失察失误，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用人导向出现偏差，选人用人不正之风严重，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突出，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

（三）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选人用人问题和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维护和执行组织人事纪律不力，导致选人用人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六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组织（人事）部门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职数、资格条件、工作程序、纪律要求选拔任用干部的；

（二）不按照规定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的；

（三）不按照规定对所属地方、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导致问题突出的；

（四）对反映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选人用人问题不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或者作出处理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七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纪检监察机关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如实回复拟任人选廉洁自律情况并提出结论性意见的；

（二）对收到的反映拟任人选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不按照规定调查核实，或者对相关违纪违法问题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的；

（三）不按照规定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八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干部考察组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考察的；

（二）考察严重失真失实，或者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泄露重要考察信息的；

（三）不认真审核干部人事档案信息，或者对反映考察对象的举报不如实报告，以及不按照规定对问题进行了解核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党委（党组）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情节严重、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第四十条　领导干部和有关责任人员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或者诫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停职检查、调离岗位、限制提拔使用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引咎辞职或者给予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

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3日起施行。2003年6月19日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2010年3月7日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同时废止。